

“出轨”成导火索 25年婚姻何去何从

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调委会耐心调解化解离婚纠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相处 25 年的夫妻，却因“出轨”风云，感情出现了裂痕，最终双方不得不开始思考“离婚”这一解决方法。那么，离婚真的是唯一解决方法吗？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告诉你，还有另一种答案。

丈夫的“出轨及不体贴”，妻子的“怀疑及不原谅”，眼看同床人就要变为陌路人，宜川路街道调委会决定从“孩子”入手，通过夫妻双方对孩子的爱，唤起夫妻双方对 25 年婚姻感情的不舍，成功挽救了这段婚姻。

【案情简介】

在宜川路街道某小区内，有一对夫妻从相识到结婚，共同生活了 25 年之久。然而，近些年来，夫妻二人却渐渐产生了矛盾，甚至已经到了需要离婚的地步。原来，这都源于妻子陈某发现丈夫马某有疑似婚外情的举动后，渐渐对马某日常的举动有了怀疑。

由于多次争论马某是否真有出轨的问题，夫妻双方在家争吵不休，而这也导致了双方感情出现了不可修复的裂痕。25 年的婚姻感情，也因这场“出轨风云”岌岌可危。

为了寻求解决方法，陈某也曾多次前往街道居委会咨询与婚姻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寻求帮助。居委调委会也派出人员向街坊邻居了解查证，还多次在陈某和马某吵架时，充当调解和事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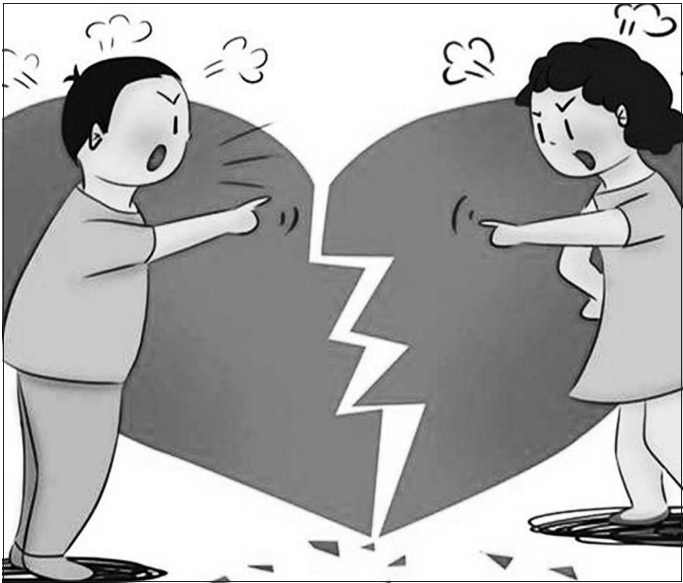
然而，这些做法似乎都没有效果。经过整整一年的闹腾，加上马某平日对待妻子的态度存在欠缺、不善于经营家庭感情等原因，陈、马两人和双方家庭的误会和怨念都越发加深。

而雪上加霜的是，由于经营不善，马某的公司破产了，而这也导致马某的脾气越发暴躁，造成了夫妻以及家庭双方更深层次的多面化矛盾。

【调解过程】

宜川路街道调委会在受理了该请求后，决定对夫妻二人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在 4 个工作日内，调解员相继走访了陈、马两家的亲戚和邻居，了解平日里夫妻相处的态度和情绪。

在了解过后，调解员得出的最终结论是：双方家属关系一直都非常好，夫妻之间的小摩擦和矛盾也



资料图片

是这两年才闹起来的。无论男方家庭还是女方家庭，都不愿意看到夫妇二人离婚。

那么，夫妻两人现在的状况已经到了感情濒临破裂的边缘，又该如何修复两人的关系呢？调解员决定从“感化”入手。

然而，在调解过程中，由于矛盾太深，陈某与马某不断指责对方，使得调解过程根本无法继续。到最后，陈某与马某几乎放弃了重归于好的念头，反而开始争论离婚后财产的分配问题。

由于马某经营的公司已经破产，还承担着相当大的一笔债务，因此，马某主张将夫妻共同财产还债后再考虑分配问题。而妻子陈某则有不同意见，她认为在双方产生矛盾后，马某经营公司的收入就再也没有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因此负

债应由马某个人承担。

面对这一情况，调解员从法律的角度向夫妻二人阐释了问题，提出虽然马某在与陈某发生矛盾后，没有将公司收入用于家庭日常开支，但只是阶段性的，因此，如果真的要离婚，陈某势必也要承担一部分债务。

经过耐心的沟通与释法，夫妻二人针锋相对的态度逐渐改变，开始心平气和坐下来谈。

25 年的夫妻感情，真的就此走到尽头了吗？在财产分配讨论基本达成一致后，调解员对于夫妻二人不得不离婚的局面，依旧于心不忍，想着“再努力一把”。调解员灵机一动，准备借助孩子的抚养权和心里话，来感化这对夫妻。

不久前还吵得不可开交的夫妻俩在面对孩子们天真无邪的眼睛

时，居然纷纷沉默了。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立即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突破口，趁热打铁，成功地借助了夫妻俩对孩子的爱，挽回的局面。

在两家亲戚和居委会调解员的见证下，马某表示悔改，今后忠于感情，而最终妻子陈某也选择原谅了自己的丈夫。

【案例点评】

家庭作为社会的根本，婚姻又是维持家庭感情的一座桥梁。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一些不健康的思想观念随之乘虚而入，导致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日益增多。调解员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需要对每个案件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产生矛盾的原因及家庭生活现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同时也要注意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质量。

对曾经夫妻感情基础深厚的家庭，采取唤起旧情法，寻找矛盾调和点，选准感化点，用他们之间尚存的真情，唤醒双方的良知和理智，化解矛盾。

对因一方不仅具有明显的违法行为，同时在道德上也具有强烈的可谴责性引起的纠纷，采取批评教育法，这样不仅可促进当事人反省，也发挥了调解人员在树立社会良好道德风尚中的作用。

对因家庭小事日积月累引起的纠纷，采取耐心倾听法，让当事人先把心中的怨气发泄出来，当事人在充分发表意见后，气也就消了大半，这时候，再引导他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剖析。

而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都会反省自身，另一方见对方认识到问题，也会顺着台阶往下走。这样，调解工作才能更好地进行，取得调解成功。

任性炒鱿鱼 工人怒而索赔

闵行区劳动争议调委会以法释理调解劳动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工作近一年，却没有签劳动合同，谁知年底竟被公司炒了鱿鱼。不忿之下，工人们要求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而单位却认为双方是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关系”，同时几人因工作过失还给企业带来了经济损失，因此不同意进行赔偿。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工人们申请了劳动仲裁，闵行区劳动争议调委会受委托后进行了庭前调解。

调解员依据《劳动法》相关条款，对公司进行了相关普法，同时对工人们劝慰、解释，最终公司通过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方式圆满解决了这起纠纷。

【案情】

周某等三人经朋友介绍，于去年初开始在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挖机驾驶员，但双方从未签订劳动合同。去年年底，公司突然单方面提出口头解除双方的工作关系，周某等人觉得公司的处理不合理，于是要求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高温津贴等。

周某等人随后向劳动仲裁院申请了劳动仲裁，闵行区劳动争议调委会受委托进行庭前调解。

【调解】

调解员接到此案后，详细了解了该案的基本情况，决定先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法，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

公司负责人承认，这些员工都是通过某劳务所介绍而来，的确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没有和这些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两个原因，第一，公司认为通过劳务所和一些朋友介绍而来的员工是属于第三方派遣类；第二，员工们在其他地方也另有工作，在公司的工作等同于兼职，因此认为不需要签订劳动合

同。但是公司没有任何书面的依据说明双方存在的这种“劳务关系”。公司对劳动者提出的劳动关系和双倍工资均不予认可，并称周某等人在公司工作期间造成了工程延误导致经济损失，如果确认劳动关系和双倍工资差额的话，他们将以为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诉，并要求周某等人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等。公司方出示了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给工人们出的车单及人工费签收单，另外也出示了由于周某等人未及时施工造成工程延误后，公司临时另请挖机施工产生的费用清单以及工人们自己书写的承诺书等材料，证明公司确实支出的实际费用和工友们承诺过的公司可以对此扣款等情况。

在听了公司负责人的陈述后，调解员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否确立？双方由于何种原因导致了劳动合同未能签订？没有书面约定如何归责？针对这些矛盾焦点，调解员依据《劳动法》的相关条款，对公司方进行普法，明确告知公司方即便是劳务工也应该签订相关协议，劳动合同未能签订，公司方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而既然公司认可周某等人存在

工作事实，那么双方的劳务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至于工作过失，不能成为确定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

随后，调解员联系到了周某等人，一开始周某等人的情绪非常激动，在听了调解员的劝慰和解释后，才逐渐平息。调解员向他们表明在调解过程中，作为第三方中立的存在会起到沟通桥梁的作用，会为他们和用人单位进行正当利益的沟通。在周某等人情绪平和下来后，调解员向他们详细地了解了离开公司有无办理相关手续，单位方有无制定发放高温费等细节，再依据调查结果进行了客观分析。

最后，调解员启动了面对面的调解，依据劳动法相关条款分析了双方各自的情况，告知如果到了劳动仲裁阶段，双方很可能都会因证据不足而造成诉讼风险，因此建议公司通过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方式协商解决。

最终，周某三人放弃确认劳动关系和双倍工资差额的要求，同意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并签署调解协议，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三人经济补助。三人均与单位和解，并于签订协议后撤诉，单位也不再要求让员工赔偿经济损失。

【点评】

外来务工人员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虽说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但较复杂的劳动关系的判断和薄弱的自我保护意识，一直是引起外来务工者频发劳资纠纷的源头。《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任何用工形式都应及时签订书面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后的次日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如果只有口头约定，则无法还原客观事实，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调解员在受理案件之初，应做到认真调查，不漏细节。在本案中，关于劳动者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离开公司时是否办理相关手续、有无做出赔偿承诺等细微之处，调解员都详细了解，为顺利开展调解工作奠定了扎实有效的实施基础；另外，“背对背”“面对面”等调解常用技巧也应烂熟于心、熟练掌握，在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做到思路清晰、胸有成竹，为当事人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提供专业技能支撑。